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召开时间：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关于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预计年利率 7%-8.5%（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以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18.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向信托公司申请贷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